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惟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品衛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5年度審金上重訴第22號）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所為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，由其原審辯護人代為聲請撤銷或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為之處分，被告之辯護人，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，得為被告之利益而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，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（憲法法庭115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選任辯護人黃品衛律師為聲請人即被告王惟誠（下稱被告）之利益提起準抗告，此有刑事撤銷處分聲請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頁至第5頁、第25頁），揆諸首揭裁判意旨，自屬適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被告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其與檢察官均提起上訴，審酌卷內各項事證認被告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經第一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年，並宣告沒收、追徵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43,694,266元，刑度及沒收、追徵金額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規避日後審判或判決確定而逃亡之虞，應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命被告自民國115年8月17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等語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於第一審法院判決後，仍在我國生活，

願面對將來審判程序，無逃亡之舉及意思，但為謀求生計，須前往澳門收購名錶，以賺取微薄收入，而有出境之需求。其願具保替代原處分，為此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語。

四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係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，俾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一般、客觀角度觀之，如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且是否採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判斷，乃屬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，而為認定，其裁量職權之行使若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5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被告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，業經第一審法院判決處10年在案，檢察官、被告均不服而提起上訴，甫於115年8月13日繫屬本院審理等節，有第一審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而依卷內各證人證述、相關書面證據資料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其經第一審法院判處重刑，並諭知沒收、追徵鉅額犯罪所得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可認其面臨上開刑責，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。又基於國家司法權遂行之公益考量、被告居住、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、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應有

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是原處分既與法律規定無違，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難認有何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誤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被告固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等語，惟其目前生活重心仍在我國，且宣判後未曾離境乙節，縱或屬實，本案尚在審理中，其心態及考量隨訴訟進度而變化，其先前作為，無從據以判斷日後逃亡動機及可能性，亦與審酌限制出境、出海無必然關聯；又其雖主張有前往澳門地區收購名錶，再回臺轉售，以維持生計之需求，然現今通訊科技、物流發達且付款方式多元便利，被告仍可透過通訊軟體與賣家聯繫、締約，再由賣家使用跨境物流發送商品，被告即依約付款，可達成同一收購、轉售目的，尚難憑被告所陳之上開事由，遽認本件已無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從而，被告本件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葉韋廷

法　官　程欣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斯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